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0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紫虹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31
10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28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11 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廖紫虹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
14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內有現金玖佰元、汽車駕照、身分
16 證、健保卡、郵局金融卡、元大銀行提款卡、學生證、全聯會員
17 卡各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院認定被告廖紫虹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增列「被告於
21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32頁）」為證據外，餘均引
22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
25 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
26 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
27 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
28 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
29 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告訴人林柏鎮雖將其皮夾遺落在
30 「御品香自助餐」之盛飯區，惟尚未離開該自助餐店內時
31 已經發現，而向店家詢問有無他人拾獲並請求調閱監視器錄

影畫面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查卷第21至22頁），足見該皮夾僅一時脫離告訴人持有，尚未完全喪失持有，非屬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之物，竟因一時貪念，任意侵占入己，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自己守法觀念均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地臨時工、每月收入不定，日薪新臺幣（下同）1,300元，每月大概做15天、經濟情形普通、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侵占之皮夾中之現金有900至1,000元，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61頁），然因卷內無其他證據可資特定該筆現金之確切數額，故依罪疑唯輕原則，以最有利被告方式計算該金額，本院因此認定該筆現金為900元。而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900元、汽車駕照、身分證、健保卡、郵局金融卡、元大銀行提款卡、學生證、全聯會員卡各1張），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宋瑋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431號

被 告 廖紫虹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段○○號

(臺中○○○○○○○○○○)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

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紫虹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其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晚間6時25分許，在臺中西屯區中平路277號「御品香自助餐」，拾獲林柏鎮所有遺落在該處盛飯區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900至1,000元、汽車駕照、身分證、健保卡、郵局

金融卡、元大銀行提款卡、學生證、全聯會員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林柏鎮查覺遺失，即向店家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柏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廖紫虹經傳喚未到庭。惟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伊把皮夾拿起來，但沒有打開，因為伊不知道失主是哪一位，伊想說吃飽飯後拿去水湳派出所，便把皮夾放在伊外套口袋，但伊騎車過程中皮夾掉了，就沒有去水湳派出所了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柏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又依監視器畫面顯示，告訴人於畫面時間18時25分23秒將皮夾放置在盛飯區，於18時25分34秒離開盛飯區時疏未帶走皮夾，被告於18時25分56秒至盛飯區盛飯，順手拿取告訴人置放在盛飯區之皮夾；顯見被告緊接告訴人之後至盛飯區，亦明知皮夾為遺失物，卻將之侵占入己，確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故意。是被告前開辯稱，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廖紫虹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文豐